

中華民國102年度

4-1001

議會
審定

(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王秋斐

會計室主任 王秋斐

機關長官 陳業鑫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三)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四)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第 10 -13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1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18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2	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7,181,616	11,745,146	5,436,470	46.29
基金用途	13,813,240	14,223,440	-410,200	-2.88
賸餘(短絀－)	3,368,376	-2,478,294	5,846,67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19,159,891	415,791,515	3,368,376	0.8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44,722	-3,441,785	2,997,063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2年度

41001-3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及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等，特設置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辦理。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補助勞工因雇主之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等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二、最近5年經營趨勢：
96年至100年訴訟相關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96年342萬餘元，97年612萬餘元，98年373萬餘元，99年653萬餘元，100年511萬餘元，101年截至6月份補助已達200萬餘元。另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97年103萬9,000元，98年655萬8,000元，99年253萬2,000元，100年451萬5,305元，101年截至6月份補助金額為205萬1,263元。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13,813,240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3,953,000元、利息收入2,225,918元、市庫撥款收入1,002,698元，合計17,181,61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745,146元，增加5,436,470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保障勞工權益計畫13,813,24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223,440元，減少410,200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3,368,376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415,791,515元，共有基金餘額419,159,891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444,722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121,659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566,381元所致。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本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為17,181,61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745,146元，增加5,436,470元，主要原因係增列違規罰款收入4,647,000元、利息收入325,062元、市庫撥款收入464,408元所致；基金用途為13,813,24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223,440元，減少410,200元，主要原因係新增出席會議交通費6,000元，增列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75,600元，減列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446,800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郵費20,000元、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印刷表單及宣傳文件25,000元所致；本年度賸餘3,368,376元，基金餘額為419,159,891元。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1,552,697	4	基金來源	17,181,616	11,745,146	5,436,470
9,332,480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953,000	9,306,000	4,647,000
9,332,48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13,953,000	9,306,000	4,647,000
1,688,569	45	財產收入	2,225,918	1,900,856	325,062
1,688,569	454	利息收入	2,225,918	1,900,856	325,062
531,648	46	政府撥入收入	1,002,698	538,290	464,408
531,648	462	市庫撥款收入	1,002,698	538,290	464,408
14,011,255	5	基金用途	13,813,240	14,223,440	-410,200
14,011,255	51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813,240	14,223,440	-410,200
-2,458,558	6	本期賸餘(短絀-)	3,368,376	-2,478,294	5,846,670
420,728,367	71	期初基金餘額	415,791,515	417,404,505	-1,612,990
418,269,809	73	期末基金餘額	419,159,891	414,926,211	4,233,68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3,368,376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753,283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74,530	應收款項減少之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1,247	應付款項減少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121,659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C	增加其他資產	-4,566,38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566,381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4,722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8,004,613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7,559,89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7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9,332,480	9,306,000		合計				13,953,000	
9,332,480	9,306,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13,9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06,000元，增加4,647,000元。
				年	1	4,287,000	4,287,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14,290,000元*30%=4,287,000元。
				年	1	9,666,000	9,666,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32,220,000元*30%=9,666,00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1,688,569	1,900,856		合計				2,225,918	
1,688,569	1,900,856	454	利息收入				2,225,918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0,856元，增加325,062元。
				年	1	2,200,000	2,200,000	定存利息 400,000,000元 *0.55%=2,200,000元。
				年	1	25,918	25,918	專戶存款利息25,918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9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531,648	538,290		合計				1,002,698	
531,648	538,29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1,002,698	較上年度預算數538,290元，增加464,408元。
				年	1	1,002,698	1,002,698	市府補助款。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4,011,255	14,223,440		合 計				13,813,240	
79,909	81,200	1	用人費用				81,200	
79,909	81,2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1,200元，無增減。
79,909	79,92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9x48	185	79,92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280	133	誤餐費	人次	16	80	1,280	辦理強制執行誤餐費。
3,236,457	3,774,800	2	服務費用				3,735,800	
3,705	41,500	22	郵電費				21,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500元，減少20,000元。
3,705	40,000	221	郵費				20,000	
				件	316	25	7,900	召開委員會與委員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
				月	12	450	5,40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
				件	25	34	850	寄發繳還通知函郵資。
				件	25	34	850	寄發催繳書郵資。
				年	1	5,000	5,0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郵費。
	1,500	222	電話費	年	1	1,500	1,5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電話費。
4,175	3,100	23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0元，增加6,00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1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775	3,100	231	國內旅費	天	2	1,550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1,40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12	500	6,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新增）。
61,110	126,4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6,400元，減少25,000元。
61,110	126,4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101,400	
				份	8,800	10	88,000	印製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
				年	1	5,000	5,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印刷表單及宣傳文件。
				本	120	70	8,400	印製預(概)算書。
26,670	25,000	27	一般服務費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26,670	25,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及勞資爭議相關業務匯費。
3,140,797	3,578,800	28	專業服務費				3,578,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78,800元，無增減。
	100,000	283	法律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之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3,049,000	3,384,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84,000	
				人次	42	2,000	84,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91,797	94,80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人次	3,300	1,000	3,300,000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
							94,800	
				年	1	22,800	22,800	電腦系統維修費用。
				年	1	72,000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
2,033	1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2,033	10,000	32	用品消耗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2,033	1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10,000	10,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10,658,348	10,327,44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56,240	
10,658,348	10,327,44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56,2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327,440元，減少371,200元。
10,658,348	8,201,920	721	捐助個人				8,277,520	
				案	12	60,000	720,000	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人、月	7x12	18,780	1,577,52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3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125,520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案	32	40,000	1,280,000	律師費。
				學期	2	2,350,000	4,700,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
							1,678,720	
				案	2	89,360	178,720	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案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中介團體調(協)處勞資爭議(含行政費、協調費)。
34,508	30,000	9	其他				30,000	
34,508	30,000	91	其他支出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34,508	30,000	91Y	其他				30,000	
				年	1	1,000	1,000	移送行政執行處費用。
				年	1	29,000	29,000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5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0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8,291,056	100.00		資產合計	419,159,891	100.00	414,926,211	886,551	415,812,762	100.00	3,347,129
418,291,056	100.00	1	資產	419,159,891	100.00	414,926,211	886,551	415,812,762	100.00	3,347,129
411,257,437	98.32	11	流動資產	407,559,891	97.23	404,326,211	4,452,932	408,779,143	98.31	-1,219,252
410,482,907	98.13	111	現金	407,559,891	97.23	404,326,211	3,678,402	408,004,613	98.12	-444,722
410,482,907	98.13	1112	銀行存款	407,559,891	97.23	404,326,211	3,678,402	408,004,613	98.12	-444,722
774,530	0.19	113	應收款項				774,530	774,530	0.19	-774,530
748,777	0.18	1138	應收收益				748,777	748,777	0.18	-748,777
25,753	0.01	1139	應收利息				25,753	25,753	0.01	-25,753
7,033,619	1.68	13	其他資產	11,600,000	2.77	10,600,000	-3,566,381	7,033,619	1.69	4,566,381
7,033,619	1.68	131	什項資產	11,600,000	2.77	10,600,000	-3,566,381	7,033,619	1.69	4,566,381
7,033,619	1.68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1,600,000	2.77	10,600,000	-3,566,381	7,033,619	1.69	4,566,381
418,291,056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19,159,891	100.00	414,926,211	886,551	415,812,762	100.00	3,347,129
21,247	0.01	2	負債				21,247	21,247	0.01	-21,247
21,247	0.01	21	流動負債				21,247	21,247	0.01	-21,247
21,247	0.01	212	應付款項				21,247	21,247	0.01	-21,247
21,247	0.01	2125	應付費用				21,247	21,247	0.01	-21,247
418,269,809	99.99	3	基金餘額	419,159,891	100.00	414,926,211	865,304	415,791,515	99.99	3,368,376
418,269,809	99.99	31	基金餘額	419,159,891	100.00	414,926,211	865,304	415,791,515	99.99	3,368,376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7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011,255	14,223,440	合計	13,813,240	13,813,240			
79,909	81,200	用人費用	81,200	81,200			
79,909	81,200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81,200			
79,909	79,920	加班費	79,920	79,920			
	1,280	誤餐費	1,280	1,280			
3,236,457	3,774,800	服務費用	3,735,800	3,735,800			
3,705	41,500	郵電費	21,500	21,500			
3,705	40,000	郵費	20,000	20,000			
	1,500	電話費	1,500	1,500			
4,175	3,100	旅運費	9,100	9,100			
2,775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1,400		其他旅運費	6,000	6,000			
61,110	126,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400	101,400			
61,110	126,400	印刷及裝訂費	101,400	101,400			
26,670	25,000	一般服務費	25,000	25,000			
26,670	2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5,000	25,000			
3,140,797	3,578,800	專業服務費	3,578,800	3,578,800			
	100,000	法律事務費	100,000	100,0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3,049,000	3,384,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84,000	3,384,000			
91,797	94,8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4,800	94,800			
2,033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2,033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2,033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10,658,348	10,327,4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56,240	9,956,240			
10,658,348	10,327,4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56,240	9,956,240			
10,658,348	8,201,920	捐助個人	8,277,520	8,277,520			
	2,125,52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678,720	1,678,720			
34,508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34,508	30,000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34,508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本 頁 空 白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權益基金

41001-21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3,813,2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813,240	因係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及生活費與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001-23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813,2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813,240	
(上)年度預算數				14,223,4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223,440	
(前)年度決算數				14,011,255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011,255	
(99)年度決算數				10,812,476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812,476	
(98)年度決算數				13,593,102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593,10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